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中法〔2019〕215号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 交退费规则（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交退费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落实。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上交退费办理规则（试行）

为加强我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诉累，提高审判效率，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当事人网上申请立案的，须填写本人开户的银行卡号，立案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通过当日在网上向当事人发送《诉讼费交费通知书》。

第三条 当事人可通过银联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的方式在网上交纳诉讼费。

第四条 当事人在网上交费成功后，可以凭交费成功电子凭证到诉讼服务中心换取纸质凭证。

第五条 诉讼费用退费包括下列情形：

（一）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退还案件受理费的一半；

（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退还案件受理费的一半；

（三）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前提出减少诉讼请求的，按其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收取案件受理费，多收部分予以退还；

（四）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

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移送、移交的案件，诉讼费全部退还当事人；

（五） 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生效后，退还当事人交纳的全部案件受理费；

（六） 判决生效后，胜诉方向法院申请退还其预交的不应由其承担的诉讼费的。

第六条 案件审理终结后，当事人申请退费的，应将《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专用票据（结算）》第三联（交款人联）和退费申请提交审判团队。

当事人凭《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取票据（结算）》第三联（交款人联）办理退费手续，原件丢失的应由当事人本人到院出具原件遗失声明。

第七条 审判团队法官助理应在审判系统认真填写《退诉讼费审批表》。

第八条 审判团队员额法官应对《退诉讼费审批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按照法律规定应予退费的由员额法官在《退诉讼费审批表》中签字批准。

第九条 对本规则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退费情形，审判团队法官助理应在办理退费后三日内就退还的诉讼费用移交执行局，由执行局向败诉方追缴。

第十条 退费手续审批完成后，由财务室将诉讼费用汇到当事人预留的银行账号中。

第十一条 退费审批所需要的材料:

(一) 《退诉讼费审批表》一式三联;

(二) 生效文书一份;

(三)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四)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需要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特别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调解书或者判决书中, 案件受理费项应表述为: 案件受理费 xxxx 元, 减半交纳 xxxx 元。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结束前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 在法律文书“审理查明”部分中, 应表述为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前将诉讼请求标的由 xxxx 元, 减少到 xxxx 元。

第十四条 移送、移交的案件, 关于案件受理费项, 应表述为: 案件受理费 xxxx 元, 全部退还原告。

第十五条 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项后, 案件受理费项应表述为案件受理费 xxxx 元, 全部退还原告。

第十六条 法院工作人员不得代收诉讼费退还费用, 必须由当事人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领取, 其他任何人不得代收、代领。

第十七条 审判团队书记员在案件终结时, 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办理退费及所提供材料, 延误造成当事人不能退费的, 由书记员负责。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印发
